

## 喀什市 2019 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我市严守政府债务管理红线底线，坚持把审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作为举债的唯一合法途径，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偿还机制，主动向社会公开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发挥政府规范举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截止 2019 年 12 月末，喀什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478395.47 万元，其中：政府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477188.84 万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206.64 万元。政府债务资金主要用于教育、扶贫、土地储备、市政建设等方面。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核定转贷我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规模共 157220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27100 万元，用于偿还 2014 年清理甄别确认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本金；新增一般债券 46420 万元，其中：喀什市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 9600 万元、喀什地区喀什水源地建设项目 21000 万元、喀什机场改扩建项目 7420 万元、喀什城市建设项目 6500 万元、喀什市喀什吐曼河综合治理提升工程项目 1000 万元、喀什市中小学寄宿制办学建设项目 9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83700 万元，其中：喀什市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80000 万元、喀什市 2019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3700 万元。